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

115年第11500499號

本案號數	(115) 中稽查字第0289號				
受處分人	姓名\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不詳			
	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	NIL			
主 旨	沒入下列貨物。				
本案關係 船舶車輛 貨物事項	項次 產地品名 數量及單位 稅 則 號 別 稅 率 完 稅 價 格				
	1 CN 醫用分子篩 製氧機	1SET	9019.20.90.00-8	0%	4,900
	重量:16.2KG				
本案事實	一、113年8月26日，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以普微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下稱普微爾公司)向本關遞送第DX/13/254/ENYFU號(主提單號碼:IPC240824606EX、分提單號碼:254Y0133810)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列貨物原申報為 1 CN 電子元件 41PCE 8479.90.30.00-1 0% 1,236 重量:16.2KG 經查驗結果，來貨虛報貨物名稱、數量，核有過失，當予依法論處。 二、本案經紙本委任報關，本關爰以普微爾公司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移請移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經該局調查難認普微爾公司違法。另案涉偽造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立騰公司之負責人以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爰審認本案實際貨主不詳，其冒用普微爾公司名義報運貨物進口，以私運論處。 三、本案為推計課稅案件，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依據關稅法第35條規定，依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				
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冒用他人名義私運貨物進口，惟貨物所有人不詳，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第45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處分如主旨。				

附註：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依照處分書附件（或背面）所印格式，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逾期者不予受理。（復查案件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 二、洽詢電話：04-26565101#313

關務長

張淑娟

中華民國

年

月 115. 9. 11日